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规划资源政〔2023〕184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高质量发展，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品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规划资源局、各派出机构：

现将《关于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品质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30日

关于推进高质量发展，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品质的指导意见

为加快转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率先探索中国式城市现代化，落实《“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上海 2035”总体规划，聚焦基础设施品质提升，持续优化城市空间，不断增强城市综合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适用对象

基础设施是保障城市健康运行和韧性发展的物质基础，是提升城市功能和空间景观的重要载体，也是实现经济转型的重要支撑、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防范安全风险的重要保障，对城市高质量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本意见适用于交通、水、能源、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信息通信等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

（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加快建成一批品质卓越、文化彰显、高效实用、低碳韧性、数字智能的新时代基础设施示范工程，持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体系高质量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安全效益相统一。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美好生活营造和高品质人居环境要求，提升优质市政服务供给能力，积极回应人民多元化、个性化、品质化的美好生活需求。促进人与城市积极互动，完善地区功能、提升社区活力，保障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促进建设目标从单一功能向集约复合转变。规划先行、设计赋能，推动超大城市发展方式由规模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系统集成、功能复合、空间开放，促进地区协同发展，助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坚持设计引领。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倡导“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促进设计思路从工程设计向空间设计转变。鼓励多专业联创众创设计，通过优秀设计作品彰显城市个性，弘扬城市精神，提升城市软实力。

——坚持管理创新。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促进管理理念从底线管控向品质提升转变。坚持品质、明确标准、创新机制、强化保障，促进基础设施系统谋划、整体协同、有序推进，不断优化规划建设管理全流程，努力形成超大城市基础设施精细化管理示范样本。

二、聚焦品质提升，推进基础设施多层次设计引领

（四）聚焦整体城市空间，加强基础设施系统谋划

充分发挥城市空间规划的引领作用，注重风貌整体性和空间系统性，统筹谋划、协同设计，科学确定各类基础设施的布局和规模。重点关注主城区、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虹桥商务区、张江科学城、五个新城、一江一河、崇明生态岛等区域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深入挖掘所在地区的城市文化底蕴，提炼符合地区形象的独特内涵和色彩基调，确保基础设施风格定位既要有国际风范又要有东方神韵。

（五）聚焦设施场地特征，倡导建筑景观融合设计

关注基础设施空间形象，杜绝单一建筑方案的简单照搬和重复使用。根据周边空间环境特征，采取“显性”或“隐性”设计策略，确定合适体量、高度、轮廓线等，降低邻避效应。合理组织基础设施场地内空间布局、交通流线，优化立面造型、生态景观、公共通道、灰空间、第五立面、色彩材质等设计元素，促进基础设施有机融入城市景观，丰富场地记忆，体现城市精神。在满足使用功能和工艺要求基础上，对城市重要空间节点的基础设施进行艺术化创造，充分展现设计感、时尚潮、文化味。

（六）聚焦公共服务需求，拓展高品质生活功能

充分考虑市民的生活需求、行为特征、空间感受，以人的尺度、人的视角、人的体验为着眼点，利用基础设施网络化空间布局，完善惠民生、暖民心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通过集约用地，为市民提供生态宜人的开放空间和休憩场所；通过功能复合，

为社区提供开放共享的基础供给型、应急保障型、便民服务类、休闲活动类等“美好生活盒子”，增添城市温度，激发街区活力，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七）聚焦城市安全韧性，强化绿色低碳环保

发展通达高效、降碳降噪的交通路网，建设源头减排、蓄排并举的防洪排涝网络，构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的能源供给系统，打造蓝绿交织、灰绿相融的生态环境，推进集约节约、安全长效的地下综合管廊等，为城市的安全韧性提供底线保障。积极采用风电光伏、通风遮阳、生态屋顶、立体绿化等低碳技术，大力推广污泥无害化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废弃物循环利用和转型改造等环保措施，实现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八）聚焦数字智能升级，创新发展智慧城市

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加快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更新各环节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重点推广 BIM（建筑信息模型）、GIS（地理信息系统）等数字技术，打造基础设施城市管理智能体，建立全要素感知的基础设施底座和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库，探索交通、水、能源、信息、综合管线等方面的智慧化场景应用，逐步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监测感知网络化、运营管理智能化，支撑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助力建设数字孪生城市。

三、创新实施机制，加强品质提升全过程管理

（九）完善专项规划，强化整体空间景观风貌

对需要与周边空间进行统筹谋划的基础设施，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各区政府组织规划编制单位，在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层次）中增设空间景观风貌规划专篇，从空间布局、功能复合、文化风貌、生态景观、色彩体系等方面明确规划策略，科学推进基础设施与周边空间一体化发展。

（十）关注规划落地，明确品质提升规划设计要求

由规划资源部门牵头研究基础设施用地布局、周边环境、功能配置、风貌色彩、集群设计、竖向衔接、第五立面等设计要素，兼顾优化交通换乘、提升绿化景观、贯通滨水空间、强化地上地下空间联通、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开放共享公共空间等内容，提炼规划设计条件。

（十一）聚焦方案设计，创新联创众创设计模式

由建设主体组织开展多专业联合创作设计或设计方案征集活动。鼓励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新能源，因地制宜采用系列化、组团化、生态化等设计手法，避免风格单调、造型突兀、外观冰冷的建筑设计，利用三维数字模型开展建筑空间关系和整体形态体量比选研究，强化基础设施与周边空间景观协调融合、功能复合互补，营造更有温度、更为雅致、更富韵味的功能必备品和耐看艺术品。

（十二）优化方案审查，组织专家评审辅助决策

发挥专家在设计方案审查中的智库作用，建立规范透明的专

家评审机制，由规划资源部门组织开展专家评审，鼓励多专业领域专家、管理部门、社会公众共同参与，落实规划管理要求，把关设计品质、提出优化意见、辅助政府决策。

（十三）确保方案实施，鼓励全过程跟踪品质落地

由建设主体对基础设施品质提升进行全过程管理，鼓励主创设计团队从设计到建造进行全过程跟踪。主创设计团队依据合同约定，协助建设主体开展咨询与管理服务，包括采购选取适宜的建筑材料，监督指导施工工序和质量，推动设计方案落地，促进施工质量的全面提升。

（十四）强化闭环管理，提升设计品质实现度

由规划资源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现场核查。在满足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各专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对照规划设计方案批复要求，检验基础设施设计品质提升相关要素的实现度、设计创意和实施效果的契合度，完善规划建设成果闭环管控。

四、形成发展合力，保障品质提升成果共建共享

（十五）搭建推进平台，创新多方联动工作机制

由规划资源部门搭建推进平台，组织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设主体、设计机构、专家团队、社会公众等多方共同参与，不断提高认识，探索有效模式。加强行政协同，统筹协调资金、规划、土地、配套等要素保障。加强市区联动，促进协同建设，合力解决方案实施的各类难题。

（十六）依托专业人才，扩大设计品牌影响力

转变思路、开放视野，推广规划、市政、建筑、景观等多专

业“设计无界、相融共生”的合作模式，鼓励设计师跨界交流、协同合作、分享借鉴，打响上海基础设施设计品牌。依托丰富优质的人才资源，建立上海基础设施品质提升专家库，在总体策划、规划指引、方案设计、科技创新等方面提供专业指导，为基础设施品质提升赋能。

（十七）开展专项行动，推动品质提升守正创新

面向全球、面向未来，研究借鉴国内外先进案例，提出基础设施设计指南，制定各类基础设施设计系列导则。以市重大工程为抓手，开展设计灯塔示范行动，逐步推广至区重大工程。结合重大工程实践的优秀案例，总结提炼创新方法和举措，带动全市基础设施品质提升向纵深发展。

（十八）加强宣传推广，促进人民城市共建共享

定期开展上海市基础设施优秀作品评选，对基础设施品质提升有积极贡献的建设主体和设计团队及个人予以表扬表彰，支持以新闻媒体、展示展览、交流分享等形式开展基础设施创新设计理念和优秀作品的公众宣传，提升公众对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的参与度和关注度，不断促进人民城市高质量发展成果开放共享。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信息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